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加

第四零零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總 統 令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殘害人羣治罪條例，公布之。此令。

殘害人羣治罪條例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爲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意圖全部或一部消滅某一民族種族或宗教之團體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殘害人羣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殺害團體之分子者
二 使該團體之分子遭受身體上或精神上之嚴重傷害者
三 以其種生活狀況加於該團體足以使其全部或一部在形體上歸於消滅者
四 以強制方法妨害團體分子之生育者
五 誘掠兒童脫離其所屬之團體者
六 用其他陰謀方法破壞其團體足以使其消滅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公然煽動他人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者不論其犯罪係在平時或戰時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不論具有何種身分一律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第一審由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四日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陳肇鳳，農林廳林產管理局八仙山林場課長黃烈堂，台灣省瘧疾研究所技正梁錦琪，台灣省衛生處基隆海港檢疫所秘書黃君武，台東港檢疫所所長鄭青麟，台灣省高雄縣政府民政課長劉文德，新竹縣稅捐稽徵處處長董家錕分處主任劉紹軒，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處長周光地，台南市稅捐稽徵處分處主任劉延鐸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任命邵振爲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此令。

任命楊致福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錫蕃爲內政部編審。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詩瀾爲台灣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朱瀛洲、張平爲視察，蔣忠良、陳桂雄爲科員，派蕭振瓊、潘迺木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松青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台北分局局長，羅啓昌爲高雄分局秘書，周幼蕓爲課長，楊松藩署嘉義分局課長，沈如璋署宜蘭分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開宗、王銘堪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派王詠震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何儂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花蓮分局總務組主任，莊伯禮爲基隆分局管理組主任，汪院生爲農林廳林產管理局課員，李宗可爲林產管理局高雄山林管理所技正。派陳良驥爲林產管理局督大山林場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星六爲台灣省農業試驗所新化畜產試驗分所課長，王家波、蔡清輝、李邦淦、蘇振杰爲技正，熊光斗、孫貽謀爲台南棉麻試驗分所技正，馬紹裘爲台灣省林業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厚高爲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處長，聶敬堯署秘書，李毓澗爲審核員，楊技能署審核員，王僧如爲分處主任，徐顯明爲宜蘭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宋輝華爲嘉義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周秉忠署審核員，王明陽署南投縣稅捐稽徵處處長，吳輝煌爲秘書，李樹椿署課長，黃沛榮署審核員，劉文福爲花蓮縣稅捐稽徵處處長，藍步青爲審核員，金月龍爲分處主任，戴鳳獻爲屏東縣稅捐稽徵處處長，曾憲超爲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易所先爲審核員，俞公奔署審核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基隆分局管理組主任熊光斗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占鰲爲駐雪梨總領事館主事。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孫現爲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任命葉樹瓊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邢匡署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一五七號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受文者：行政院
註冊提出異議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請發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一、可法院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四二院台(參)字第一七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鄧振欽因商標註冊提出異議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一五九號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四二院台(參)字第一七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一衡因會計師檢發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考試院查照矣。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二)台統(一)字第一一六〇號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受文者：考試院

一、可法院四十二年五月十五日四二院台(參)字第一七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吳一衡因會計師檢發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

三、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原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主 文

原告鄧振欽，以仁美藥舖，經營家庭配置藥品為業，當時所用外袋商標為仁美二字，上有軍人圖樣，並經前台灣總督府認可，及台灣省政府衛生處許可有案，(附有證件)嗣於民國四十年，原告閱悉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五十四期，刊有富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仁美名稱，及軍人圖樣之商標，呈請註冊公告，原告以該項商標，早為其所使用，即於前項商標公告期間內，以其使用在先為理由，向建設廳提出異議，經審定，異議不成立，復向財政廳呈請再審查(此案原屬建設廳，後改歸財政廳)經再審查時，維持原審定，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先後提起訴願再訴願，均予駁回，復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分述於後，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在台南州新豐郡，以仁美藥舖，經營家庭配置藥品為業，領有台南州營業許可證，當時所用外袋，商標之名為仁美二字，上有軍人圖樣，軍人肩上有懷中要藥四字，及台灣總督認可，內外諸博士方劑等字樣，至民國三十年六月，原告台南州家庭配置藥品協會，委囑原告為新豐區支部長，光復以後，始遷往高雄縣大湖村，繼續經營，於民國三十九年，所製成之藥品，復經台灣省政府衛生處化驗，領有臨時許可證，所用名稱，均係仁美二字，所用外袋商標，更考案一種印刷，上有軍人圖樣，下有仁美二字，兩邊有仁美正神藥，仁美胃腸散，及台灣省政府認可字樣，(證件一號至九號)乃富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三十九年十月所製藥品，外袋商標，亦使用原告所考案之商標仁美兩字，上亦有軍人圖樣及懷中要藥等字，實與原告所用商標，稱呼相同，當於同年十一月，向該公司催告，該公司並無答復，及閱民國四十年，台灣省政府公報，夏字第五十四期，登載商標公告，方知該富山公司，已以原告平時所使用之仁美名稱，及軍人圖樣之商標，向建設廳呈請註冊，原告即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旋奉建設廳呈請審定書，以原告未於商標公告期間內，呈請註冊，按照商標法第三條前段規定，即無主張使用在先之餘地，此參閱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六號，未段解釋而自明，其實體上之主張，是否實在，應毋庸論究，認原告異議，為無理由，原告不服，於四十二年復向財政廳提出再審查請求嗣奉財政廳再審定書，謂利害關係人，依據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在他人審定商標公告期間內，以使用在先為理由，提出異議者，其異議有無理由，仍應審查是否違反同法第三條之規定，且該條前段法文既限於各別呈請註冊，足見該條之適用，以雙方均尚在呈請註冊中，為先決條件，如無二人以上之呈請註冊，即不能適用該條之規定，而主張使用在先為理由，對之提出異議，認請求再審定，為無理由，原告不服，遂於同年五月，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於同年七月，奉省政府決定書謂，訴願人主張仁美名稱，及軍人圖樣商標，在日據時代，即已使用，無論使用該項商標，係在光復前，而非中華民國境內，且在富山製藥公司呈請註冊審定公告以後，既非同時呈請，自不發生使用先後問題，即無適用該條之餘地，雖提出異議，尚在公告期間內，仍應予以受理，惟該項異議，業經一再審查，認為無理由，經核尚無不合，將訴願駁回，復於同年八月，向經濟部提起再訴願，旋奉決定書，謂再訴願人，所持理由，無非謂仁美名稱，及軍人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二年度判字第捌號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原告 鄧振欽(仁美藥舖店主)住高雄縣湖內鄉大湖村六六號

被告官署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原屬建設廳現改隸財政廳)

右原告因商標註冊提出異議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判決如左：

圖樣，使用已達十九年之久，對富山製藥公司呈請註冊之商標，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程序，提出異議，候確定對方無效後，呈請註冊，要無不合，並指富山公司呈請註冊之仁美牌，有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所規定之情形，查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中，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與呈請專用之註冊商標，有利害關係之人，此項利害關係，須於異議時，依法存在者為限，再訴願人，縱事實上使用該商標在先，且於富山製藥公司，呈請註冊公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未於公告期間內，呈請註冊商標，主管機關，即無可據以審查使用先後，再查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六號，解釋未段，「若在他方商標公告期間內，為此呈請，而亦以前項理由，提起異議者，則應依異議程序辦理，原解釋例中，此項呈請亦即呈請註冊之謂，該再訴願人，未於公告期間內，呈請註冊，究與商標法第三條規定之要件不合，至該富山製藥公司，使用富山仁美牌，有無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一節，查再訴願人，商標名稱，為仁美藥舖，該富山公司所使用之商標中，僅列仁美二字，且其名稱為富山仁美牌，與再訴願人商標名稱，並非完全相同，亦難認為該富山公司所呈請註冊之商標，有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將再訴願予以駁回，原告認為再訴願決定，仍基於原審定書所引用之論據，在法律上之解釋，痛感不合，茲分陳於下，(一)商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商標在公告期間內，徵詢有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並無明文規定，異議人提出異議時，未提出呈請註冊者，即無主張使用在先之餘地，或規定凡有商標，一律要提出呈請註冊之立法，故凡有異議同時提出呈請註冊，或未提出註冊，俟對方確定無效後，再行提出呈請註冊者，應無不可，當不受法律規定之拘束，異議人，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商標尚在公告期間內，附呈證件及證人，以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提出異議，求為審查，殊無不合商標法之程序，而原建設廳主辦人，不審查該商標，係何人使用最先之證件，反引用商標法第三條為理由，極為不認真之錯誤，(二)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六號末段文義，似應解為在公告期間內，如無提出異議，僅止提出呈請註冊，因對方之商標，已在公告期間內，依法僅以審查該商標，是否同一或近似為止，若有同一或近似之商標，定被審查人之核駁，恐無抗辯之機會，故要另依異議之程序辦理，提出異議，而得抗辯，經異議抗辯，屬於何人，最先使用確定後，或註冊，或核駁，即可隨以終結，並非在公告期間內，若提出異議時，要連同提出呈請註冊，依照該院之解釋，係指若提出呈請註冊，而未提出異議者，則商標局不能審查其同一或近似之商標，何人最先使用，故要依異議之程序，提出異議，而使商標局依異議之程序辦理，是以異議人先提出異議，而未提出呈請註冊者，法無限制，固無不可，是故商標尚在公告期間內，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先提出呈請註冊者，係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若未提出註冊，單行提出異議者，係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方為合法正確之程序，如本件商標之異議，實無關於商標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先後各別呈請問題，而建設廳，誤為提出異議時，要連同提出呈請註冊，不想另有第二十六條所規定，正符合法異議程序之本旨，足證主辦人，於本件商標異議，所引用之商標法第三條，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六號未段之解釋，未免錯誤，似此則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何必存在，且原告以仁美二字為名稱，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以來，並無中斷，使用至今，光復後，曾於民國三十九年二月，將所製藥品，依法向台灣省政府衛生處，提出化驗許可，刊登省政府公報

在案，該富山製藥公司，所製藥品，亦曾以富山二字之名稱，向衛生處提出化驗有案，乃明知仁美及軍人圖樣，為原告商標，竟據以呈請註冊，實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原建設廳，不容異議人之異議，厚彼薄此，實違反商標法及司法院之解釋，懇求細察本件理由書，及證件，撤銷原審，及決定書，以示至公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關於原告異議有無理由問題，查原告依照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在他人審定商標公告期間內，提起異議，本廳已予受理，惟其異議有無理由，仍應以他人審定之商標，有無違反商標法之規定以為斷，並非一經提起異議，其異議即為有理由，本件原告，主張使用仁美名稱，及軍人圖樣之西藥商標在先，對富山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呈准審定台字第四號，富山仁美牌商標，提起異議，乃迄未以之申請註冊，則何由而依據商標法第三條審究使用先後，縱使原告之商標，使用在先屬實則該審定商標，既無從依照商標法第三條規定處理，又何從而撤銷其審定，參照院字第一六四六號解釋，「若在他方商標公告期間內，為此『呈請』而『亦以』前項理由，提起異議者」，及第一五九二號，第二〇八一號，各解釋，其理甚明，原告起訴理由，謂商標異議，無關於商標法第三條規定內之先後呈請問題，實以異議之無理由，與不予受理，混為一談，均屬誤解，(二)關於使用原告商標問題，按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以他人商標，作為商標，呈請註冊，須得他人承諾之規定，應以他人之商標，依法註冊為前提，否則該他人，殊無請求撤銷之權，參閱院字第一七八九號，解釋而自明，本件仁美藥舖商標，與審定台字第四號富山仁美牌商標，兩者名稱，經核並非完全相同，且核其原經核准登記之商號，始為鄭振欽，而聲請變更商號登記，為仁美藥舖，(見高雄縣政府四一高府建工字第三〇八二五號)係於四十年十二月八日，遠在繫爭審定商標公告以後，依照上項解釋，當屬無權請求撤銷，至成藥臨時許可證，係准許製造發售成藥之證明，其上雖載有仁美藥舖字樣，要難謂已合法取得商標之權利，自可毋庸置論，應請諭知駁回之判決，等語。

本案原告主張，以仁美二字，及軍人圖樣，為其配製藥品商標，行使已歷十九年之久，對富山製藥公司，呈請註冊之富山仁美牌商標，於審定公告期間內，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提起異議，經一再審查，以原告未呈請註冊，異議未能成立，而訴願再訴願決定，亦均予以駁回，原告認為各該機關，對於商標法第三條前段，及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六號解釋末段之引用，均有錯誤，謂商標法，並未定有提起異議必須連同呈請註冊之明文，本件異議，無關於商標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先後各別呈請問題，應依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辦理，等語，查主張商標之專用權，必須以依法呈請註冊為前提，此為商標法第一條所明定，其第三條條文中，載有「各別呈請」及「最先呈請」等語，所謂呈請者，即呈請註冊之意，因未經呈請註冊，即無主張最先使用之餘地，至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四六號，末段解釋，載有「若在他方公告期間內，為此呈請，而亦以前項理由，提起異議」，等語，所謂為此呈請者，即呈請註冊之謂，可知提起異議之時，必須同時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此則參考上開商標法明文，及司法院解釋而自明，何得謂提起異議，無關於商標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先後呈請問題，即就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而論，利害關係人，固可提起異議，而異議之提起，無非以使用在先，並無

中斷為理由，然既未呈請註冊，即無從依據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而審查使用之先後，原告所述，殊屬誤解，至所稱富山製藥公司，使用仁美二字，為違反商標法第二條第八款之規定一節，查商號名稱，必須依法註冊後，始能主張專用之權利，否則縱未得其承諾，而以之作商標，呈請註冊，亦無請求撤銷之權，此在司法院院字第一七八九號，已有解釋明文，原告商號，為仁美藥舖，而富山製藥公司，呈請審定之商標，為富山仁美牌，二者名稱，並非完全相同，且查原告聲請變更商號登記，為仁美藥舖，係民國四十年十二月間，遠在繫爭審定商標公告以後，依上解釋，當屬無權請求撤銷，原審定，及訴願再訴願決定，均難謂為不合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右原告因聲請會計師檢覈事件不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緣台灣省光復前之計理士，曾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間，經考試院派員來台，舉行甄別考試一次。當時應考者七人，及格六人，不及格一人，尚有二十餘人，未參加考試。原告吳一衛於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向考選部具呈自稱，曾畢業於日本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間，經日本政府核准計理士合格，登記在案。二十六年回台，在台中市設事務所，辦理會計檢查等業務，十有餘載，本島光復後，因未換領我國之會計師執照，依法不生效力，特檢具證明證件，請求在過渡時期，准許繼續執業等情。考選部以原告未參加甄別考試，批令呈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法定資格證件，以憑核辦，原告乃稱日本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證書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日，在嘉義縣被盟機炸燬，焚燬無存云云，考選部及經濟部會商結果，對於本省未參加甄別考試之計理士，依據議定辦法舉行檢覈。原告乃檢呈日據時代台中市長山下若松發給之身元證明書，又職業能力申告存根，新西領領長證明書，台中縣長聘書，台中地方法院公證書，公司證明書，及各次所受委任之契約書等件，證明在當時已有計理士之資格，申請檢覈。考選部向省政府查詢光復後計理士情形，即經省政府飭據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調查報告，略謂日據時代之計理士，由日本大藏省或工商省，領照開業者約三十人。吳一衛根本無學歷資格，光復後自稱會計師，業經建設廳電令台中市政府取締，又建設廳派員密查，吳一衛係嘉義縣朴子公學校肄業，所稱畢業於日本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並非事實，經濟部因調查原告之資格，會電請我國駐日商務處，向日本大藏省公認會計師管理委員會查詢，據覆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以前經營計理士業務者，僅須向政府登記，由會發給證明書，即可執行職務，毋須經過任何考試，關於吳一衛有否登記一節，經查該會新舊登記名冊中，並無其名云云，考選部會計師檢覈委員會，以原告之資格不符，

決議檢覈不及格，原告不服，向該部及考試院一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在本案進行中，經本院囑託我國駐日本大使館，向日本文部省調查原告在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情形。據高千穗商科大學函稱，該大學之前身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生中，並無吳一衛其人等語。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行政院判決

四十二年度判字第玖號
四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原告 吳一衛 住台中市民權路十二號
被告官署 考選部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台灣省光復前之計理士，曾於民國三十七年一月間，經考試院派員來台，舉行甄別考試一次。當時應考者七人，及格六人，不及格一人，尚有二十餘人，未參加考試。原告吳一衛於民國三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向考選部具呈自稱，曾畢業於日本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間，經日本政府核准計理士合格，登記在案。二十六年回台，在台中市設事務所，辦理會計檢查等業務，十有餘載，本島光復後，因未換領我國之會計師執照，依法不生效力，特檢具證明證件，請求在過渡時期，准許繼續執業等情。考選部以原告未參加甄別考試，批令呈繳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及其他法定資格證件，以憑核辦，原告乃稱日本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證書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三日，在嘉義縣被盟機炸燬，焚燬無存云云，考選部及經濟部會商結果，對於本省未參加甄別考試之計理士，依據議定辦法舉行檢覈。原告乃檢呈日據時代台中市長山下若松發給之身元證明書，又職業能力申告存根，新西領領長證明書，台中縣長聘書，台中地方法院公證書，公司證明書，及各次所受委任之契約書等件，證明在當時已有計理士之資格，申請檢覈。考選部向省政府查詢光復後計理士情形，即經省政府飭據台灣省會計師公會調查報告，略謂日據時代之計理士，由日本大藏省或工商省，領照開業者約三十人。吳一衛根本無學歷資格，光復後自稱會計師，業經建設廳電令台中市政府取締，又建設廳派員密查，吳一衛係嘉義縣朴子公學校肄業，所稱畢業於日本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並非事實，經濟部因調查原告之資格，會電請我國駐日商務處，向日本大藏省公認會計師管理委員會查詢，據覆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以前經營計理士業務者，僅須向政府登記，由會發給證明書，即可執行職務，毋須經過任何考試，關於吳一衛有否登記一節，經查該會新舊登記名冊中，並無其名云云，考選部會計師檢覈委員會，以原告之資格不符，

決議檢覈不及格，原告不服，向該部及考試院一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被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在本案進行中，經本院囑託我國駐日本大使館，向日本文部省調查原告在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情形。據高千穗商科大學函稱，該大學之前身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生中，並無吳一衛其人等語。茲將原告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原告於聲請檢覈案內，曾繳有前昭和二十年(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三日，台中地方法院公證處所為黃傳星與文野明等，因木材糾紛事件之認證書，載有計理士吳一衛在內，此為日據時代之文書，已足證明當時確在台中市執行計理士業務，亦即足以證明取得計理士之資格。否則何得公然以計理士身份，代理當事人辦理認證書事項。且有依照計理士收入，繳納所得稅，及計理士職業之身份證，而考試院對此有力證件，隻字不提，顯屬未盡調查之能事。此就本案提起行政訴訟，所應陳明之前提，應請特予詳察，而將原處分及兩次決定，均予撤銷者一。日據時代，認台灣為其殖民地，實施高壓政策，對於戶籍之稽核，課稅之苛細，無所不臻其極，如住戶填報不實，繳稅稍欠，即須受嚴切之制裁，原告所提昭和十八年一月四日，台中市長楊基先，四一寅魚府稅字〇四八五號證明書，亦載明日據時代台中州知事，於昭和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發給第三種(即自由職業項下)所得金額，並乙種資本利子金額決定通知書，所載原告計理士職務報酬所得金額屬實。再以前開證明書，參互研究，確定為原告於日據時代，在台中執行計理士職務之鐵證。而原處分官署及考試院，置此官文書之證明於不顧，核與論事探證之法則有違，此又應行糾正者二。查日本國在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五日以前，會計師須經過考試，即可取得資格，此觀於考試院原決定書所載，駐日商務處，查據日本大藏省會計師管理會之答覆而自明。而在台灣執行計理士職務者，更毋庸先向日本政府任何省處，聲請登記領取執照，但在台灣申報，即可准予執業。此在聲請檢覈時，經一再陳明，而原決定僅憑省政府財政廳，根據與原告同行嫉妬，而夙有嫌隙之涂邦貴塗芳輝等，所為藉端攻訐，且顯與事實不符之查覆，遽予採信，而予原告以不利之決定。此亦難昭折服者三。(中略)况查本省舉行各種考試，對於台籍員生，向有加分錄取之寬典，如中醫師之檢覈，司法人員之任用，均有特別寬大之優遇，民國三十八年所頒之台灣省籍人員任用，查歷審核變通辦法，且有光復前在各機關或會社服務之查歷證件遺失時，得由台灣省政府查核證明之規定，原告原有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之畢業證書，因盟機炸燬，固有鄰里長之證明書，又在機關會社服務時，亦有市政府及各會社之聘函委託書，與法院公證書為憑，其以計理士資格課稅所得稅，及申報戶籍，又有前台中州及現在之市政府公文書證明在在均足證明取得計理士之資格，而原處分及兩次決定，未能仰體政府寬遇台籍人士之德意，置前開各證件於不顧，顯與探證法則相背馳，特提起行政訴訟，狀請察核判決，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准原告參加會計師檢覈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原告於三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聲請會計師檢覈，以所繳證件不足，迭經飭補法定證件，並分函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財政廳等機關查詢在案，四十一年一月八日，本部召開會計師檢覈委員會，以原告既

未取得計理士資格，決議不予參加檢閱之面試，本部以會計師檢閱委員會，既經慎重討論原告計理士之資格不合，乃決定檢閱不予及格，並呈奉考試院令准照辦在案。查原告所陳理由，約有三項：(一)稱台灣淪為異域，五十餘年，復歸祖國，情形特殊，政府對於台灣人民之資格，應破格從寬，查日據時代計理士，請求賦予會計師資格一案，早經本部會計師檢閱委員會，議決處理辦法，(1)在日據時代取得計理士資格者，准於限期內，聲請會計師檢閱。(2)聲請人經面試及格後，予以會計師之資格。此項辦法，經呈奉考試院核准公布在案，該原告自稱有計理士資格，本部准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分別查明，台灣籍計理士冊籍中，並無該員姓名。該原告既未取得計理士資格，自不得依照處理辦法，予以及格。(二)稱在日本執行會計師職務者，固須取得資格而後可，但在殖民地之台灣，則僅須具有專門學校畢業資格，呈請該管縣市政府，照章納稅，即蒙核准。又稱原告執行會計師職務，有市長發給之身份證，及法院公證書等證件載明等語，查日據時代，台灣計理士資格，業經本部函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查明，須在日本中央政府主管機關登記核准者，始克取得。是以聲請檢閱者，均呈驗原領大藏省或商工省計理士登錄證件，始准面試，該原告虛構事實，既未領有該項合格證件，其他證件，自不足採。(三)稱經濟部台灣省政府及財政廳之公文係根據涂邦貴之報告，因伊與涂有宿怨，其言不可信云云，查經濟部之公文，係根據日本大藏省之查覆，至台灣省政府及財政廳之代電，均由各該機關負責答覆，不得認為個人私言，且該原告在台中執行會計師業務，經建設廳具報後，曾電飭台中市政府予以取締，苟非有確實依據，該廳何能斷然為此措施，綜上所述，原決定似屬允當等語。

理由

按會計師之檢閱，以具有會計師法第二條所列之資格為合格。又台灣省會計師，曾在日據時代取得計理士資格者，准於限期內，聲請檢閱，經面試及格後，予以會計師之資格。業經考選部會計師檢閱委員會，決議處理辦法，呈經考試院核准在案。本件原告在考選部具呈自稱，曾畢業於日本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間，受日本政府核准登記，並取得計理士執照，在日據時代執行業務多年，(四十一年二月十二日簽呈)等語。明明謂其有日本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資格，且經日本政府核准登記，領有計理士執照在案，省執行業務多年。乃關於登記一節，經經濟部電請我國駐日本商務處，向日本政府大藏省公認計理士管理委員會查詢，據覆日本政府對於計理士之資格，在一九四八年七月五日以前，僅須向政府登記，由本會發給證明書，即可執行職務，無須經過任何考試，吳一衡有否登記，經查該會新舊登記名冊中，並無其名云云。顯與原告所稱民國二十五年一月間，經日本政府核准計理士合格登記，並發給執照之情形，不相符合。原告於經濟部調查後，乃變易其詞，謂台灣當時為日本之殖民地，在台灣執行職務之計理士，毋庸向日本政府聲請登記，但在台灣申報，即可准予執業，考選部詰以究向何官署申報，原告始則支吾其詞，最後乃謂係台中警察署，及州廳稅務課，簽定其資格，准許納稅開業等情。此不但前後述詞，自相矛盾，且與日本大藏省所稱日本計理士登記之規則不合。即此已足證明其資格之不實。更就學歷而言，原告始終自稱畢業於日本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其畢業證書，於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二日在嘉義被盟機轟炸，燬焚無存。乃經本院囑託我國駐日本大使館，向日本外交部查詢原告在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情形。據高千穗商業大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學函稱，該大學之前身高千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生中，並無吳一衡其人等語，是原告並無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資格，至此亦臻明瞭。參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調查報告，所稱原告根本無學歷資格等情，則原告在被告官署所呈之各項證件，無論其來歷若何，均難置信。至所稱本省舉行各種考試，對於台籍員生，向有特別優遇，台灣省籍人員任用資歷應變通辦法，明定查證證件遺失時，得由台灣省政府查核證明等語。原處分官署，未能仰體政府寬遇台籍人士之德意，置原告所提證件於不顧，一味苛求，顯違探證法則一節。查會計師之資格，依會計師法第一條規定，本以考試合格為原則，即第二條之檢閱辦法，亦須具有一二兩項所列之資格，台籍會計師，經考選部議定，僅以在日據時代有計理士資格者，即可檢閱合格，所定辦法，已屬從寬，若並此資格而不具備，豈非任何人皆可聲請為會計師，政府優遇台籍人士，似不如此。綜上所述，原告在日據時代，既未取得計理士之資格，又非專科以上之學校畢業生，有日本大藏省及文部省之覆文可據。原處分官署認原告所提證件不實，檢閱不及格，核與探證法則，並無違背，再訴願決定，予以駁回，亦無不當。本件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姓名	原姓	原性	原年	原籍	原居	原住	原業	原職	原因	原改	原更	原核	原登	原登	原備
蘇月襄	蘇月襄	女	二十四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內	樹林鎮	無	婚結	更改姓名	蘇月襄	蘇月襄	核轉	登記	登記	備考
黃童昌	黃童昌	男	十八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橋	板橋鎮	農	婚結	更改姓名	黃童昌	黃童昌	核轉	登記	登記	備考
李阿俊	李阿俊	男	四十四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山	大湖鄉	無	婚結	更改姓名	李阿俊	李阿俊	核轉	登記	登記	備考
朱賴德	朱賴德	男	二十九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溪	源鄉	農	婚結	更改姓名	朱賴德	朱賴德	核轉	登記	登記	備考

劉高文喜	劉高文喜	男	三十九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美	景鎮	工	婚結	更改姓名	劉高文喜	劉高文喜	核轉	登記	登記	備考
陳徐應	陳徐應	男	四十四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蘇	厝鄉	工	婚結	更改姓名	陳徐應	陳徐應	核轉	登記	登記	備考
李田秀生	李田秀生	男	二十二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山	雅鄉	農	婚結	更改姓名	李田秀生	李田秀生	核轉	登記	登記	備考
陳劉阿珍	陳劉阿珍	男	九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山	雅鄉	農	婚結	更改姓名	陳劉阿珍	陳劉阿珍	核轉	登記	登記	備考
洪莊定國	洪莊定國	男	二十二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長	里鄉	農	婚結	更改姓名	洪莊定國	洪莊定國	核轉	登記	登記	備考
陳王清龍	陳王清龍	男	三十三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南	橋鎮	農	婚結	更改姓名	陳王清龍	陳王清龍	核轉	登記	登記	備考
郭佛恩	郭佛恩	男	四十四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歌	寮鄉	工	婚結	更改姓名	郭佛恩	郭佛恩	核轉	登記	登記	備考
何詹密	何詹密	女	二十二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縣林	潭鄉	無	婚結	更改姓名	何詹密	何詹密	核轉	登記	登記	備考